

证券代码：874738

证券简称：彩龙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(一) 担保基本情况

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全资子公司佛山市达孚新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达孚新材”)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债权融资 800 万元，公司及公司股东林善华、卢燕容提供保证担保，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、协议为准。

(二)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股东林善华、卢燕容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三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债权融资业务及接受公司股东林善华、卢燕容担保事项的审议情况：

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2025 年 1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，根据会议决议，公司拟于 2025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，总金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2.2 亿元整。具体授信贷款额度、期限、资金用途、贷款利率等以金融机构最终审批为准。公司预计在 2025 年向金融机构借款融资不超过 2.2 亿元，公司股东林善华、卢燕容为公司 2025 年申请借款融资业务时提供担保，预计担保本金数额不超过 2.2 亿元。公司本次申请的融资额度未超过上述授信额度金额，林善华、卢

燕容提供的担保在预计关联交易范围内，无需另行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，直接由公司与银行及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相关协议文件。

2、公司为达孚新材担保事项的审议情况：

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佛山市达孚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，根据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5 年度为达孚新材累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（含）的担保，公司本次申请的融资担保额度未超过上述融资担保额度金额，无需另行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，直接由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相关协议文件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1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佛山市达孚新材料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9 年 9 月 18 日

住所：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北园中路 3 号

注册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北园中路 3 号

注册资本：87,000,000 元

主营业务：研发、生产、加工、销售：聚碳酸酯片、膜，塑料薄膜，电子专用材料，显示屏用功能性薄膜，电子元件专用厚薄膜材料，熔喷布、聚丙烯纤维制品；销售：塑料制品和塑料原料；货物或技术进出口(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)；贸易代理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)

法定代表人：林善华

控股股东：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林善华、卢燕容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否

是否提供反担保：否

关联关系：达孚新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

2、被担保人资信状况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：464,544,855.32元

2024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：132,089,908.02元

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：224,570,929.62元

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：51.66%

2025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：49.32%

2025年1-6月营业收入：100,058,004.85元

2025年1-6月利润总额：4,755,807.77元

2025年1-6月净利润：4,456,203.90元

审计情况：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，2025年1-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孚新材因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人民币800万元的债权融资，公司及公司股东林善华、卢燕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、协议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（一）担保原因

上述担保主要是全资子公司达孚新材正常经营申请融资授信、业务开展所
需，以保障日常性经营与促进持续稳定发展。

（二）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

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达孚新材经营状况正常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达孚新材提供
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担保风险可控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上述对外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达孚新材获得资金和业务发展，不会对
公司的主营业务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持续经营能力和损益状况构成重大不利
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

项目	金额/万元	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
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	0	0%
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	40,000.00	203.78%
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担保余额	30,185.40	153.78%
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	0	0%
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	0	0%
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	0	0%
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	0	0%

注：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4 亿元，由以下担保组成：

(1)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佛山市达孚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达孚新材预计担保不超过 3 亿元。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，根据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5 年度为达孚新材累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（含）的担保。

(2)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，根据会议决议，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预计担保不超过 1 亿元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- (二)《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- (三)《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- (四)《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- (五)《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- (六)《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7 日